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应原点刺液原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1年7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3
2.1	公示信息内容	3
2.2	公示载体	4
2.3	反馈意见情况	7
2.4	公众意见处理	7
3	公众参与存档与真实性	8
3.1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8
3.2	公参说明客观性与真实性	8
4	附件.....	9
	附件1 公示样本.....	9

1 概述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2002年9月，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过敏性疾病治疗药物及相关诊断试剂研究开发，是一家定位于规模化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医药及制剂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目前生产销售变态反应原制品、体内诊断试剂；研究开发口服脱敏药，生物及化学制剂药品、生物及化学医药原料，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于2005年1月获得药品企业生产许可证，并于2009年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研发的产品多次获得国家及省级项目支持。创新基金项目“粉尘螨滴剂（畅迪）开发”于2008年8月通过浙江省科技厅验收，2009年6月获得创新基金项目证书（证书编号：082063）。

烟曲霉分布世界各地，土壤、腐败有机物内均可繁殖，是一种致病菌，也是引起食品腐败的一种真菌。烟曲霉的菌落生长迅速，绒状或作一定的絮状，暗烟绿色，老后色变得更深。此菌嗜高温，在45℃或更高的温度下生长茂盛。在粮食发热霉变的中期和后期常大量出现，促进粮温的升高和败坏。烟曲霉能寄生在人、鸟类及其它脊椎动物的肺部引起结核症。

烟曲霉霉菌在繁殖时产生大量的极其微小的孢子，对霉菌过敏的人吸入孢子后就可能出现过敏性鼻炎、哮喘或皮炎。在医学临床诊断中需要应用烟曲霉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对烟曲霉过敏患者进行诊断。国内目前尚且没有同类皮肤点刺产品获批上市，为满足临床诊断需求，公司研究开发了“烟曲霉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产品，目前在临床申报阶段。根据现行相关政策，用于临床批的药品要在符合GMP规范的环境中生产，故公司筹建符合GMP规范的生产线。以满足研发、生产要求。该项目已在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2011-330521-07-02-1837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本报告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 号）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及其《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文的相关规定，为使公众了解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我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并编制了《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应原点刺液原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64号令）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文规定，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应原点刺液原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方式采用建设单位网站发布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信息公告栏发布等2种方式进行公示。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2.1 公示信息内容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64号令），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等。

具体见公示样本。

2.2 公示载体

(一)建设单位网站发布

为此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在我武生物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公示网址：https://www.wolwobiotech.com/news_detail/47/id/659.html



图1 项目网站公示照片

(二)镇村村民委员会发布

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在本次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三桥村、丰桥社区等行政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张贴。具体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2，公示样本见附件。



三桥村公示



图2 项目所在地行政村公示栏张贴公示照片

2.3 反馈意见情况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应原点刺液原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间，我公司、环评单位、公告栏所属村委和镇政府以及环保部门均未收到任何公众的反馈意见。

2.4 公众意见处理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应原点刺液原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间，我公司、环评单位、公告栏所属村委以及环保部门均未收到任何公众的反馈意见。

我公司在本次项目建设和日后的投产运营期间，将严格执行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当地环保部门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时，我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和切实关心周边公众对项目提出的各类环保问题和疑虑，确保公司在正常运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保证公众合法的环境利益。

3 公众参与存档与真实性

3.1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我公司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应原点刺液原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该公众参与说明作为我公司“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应原点刺液原液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的环保资料由公司安环科存档保管，同时，公众参与涉及的公示证明等原始文件，也一并妥善保管存档，以备日后审查；在我公司向环保审批部门申报《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应原点刺液原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将同时提交该公众参与说明文档，向环保部门备案。

3.2 公参说明客观性与真实性

我公司分别在本次项目建设单位所属网站进行了网站公示和本次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三桥村、丰桥社区等行政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张贴。公参工作结束后，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应原点刺液原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所做的环评公示工作和本公参说明报告中内容均客观、真实，如有不实之处，我公司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 附件

附件1 公示样本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应原点刺液原液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应原点刺液原液技术改造项目拟在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北路 636 号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北路 636 号

联系电话:13326092666

联系人:于兵兵

邮编:313200

二、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202 号

联系电话:0571-81903924

联系人:雷工

邮编:310012

三、当地环保局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单位地址:德清县武康镇千秋东街 1 号

联系电话:0572-8072471

邮编:313200

四、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应原点刺液原液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北路 636 号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生物制药

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拟投资 600 万元,在我武公司老厂区现有场地内新建设 1 条 6 万瓶/年烟曲霉皮肤点刺试剂盒生产线,其中烟曲霉培养、脱脂、提取车间

布置在现有9号楼二楼，通过购置恒温培养箱、恒温摇床、培养罐等设备，可形成年培养提取6万瓶烟曲霉点刺原液的生产线；烟曲霉点刺制剂生产线依托现有1号楼二楼的多品种点刺制剂生产线。

五、敏感点分布

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有三桥村、丰桥村。本项目敏感点分布见表5-1，图5-1。

表5-1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表

保护内容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行政村	自然村	E	N				
环境空气	三桥村	光华小区	119.942228°	30.554716°	三桥村总人口约4750人	二类	SW	~890
		上蒋坂	119.934796°	30.566935°			W	~1180
		下蒋坂	119.938654°	30.564735°			W	~860
		上市桥西	119.950860°	30.570809°			N	~405
		上市桥东	119.952681°	30.571066°			N	~450
		山东弄	119.955455°	30.569009°			NE	~470
		大路埭	119.952411°	30.573200°			N	~800
		田稻湾	119.948296°	30.574301°			NW	~910
	丰桥	德华美立方	119.960703°	30.552616°			SE	~1320
地表水		余英溪	/	/	/	三类	W	~460
		阜溪	/	/	/	三类	N	~270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点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							
土壤环境	评价范围内无土壤敏感点							



图5-1 本项目敏感点图

六、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废气洗涤废水、质检废水等，均排入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再纳管，均排入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培养废气（含培养罐清洗时产生臭气）、以及脱脂和真空干燥工段产生的丙酮废气。培养产生的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疏水性 PTFE 微孔滤膜（0.1 μ m）过滤除菌后进车间排风设施，经9号楼现有一级水喷淋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脱脂和干燥均在密闭脱脂罐中进行，抽出的废气经水环泵中的水吸收后再进入9号楼现有一级水喷淋设施处理后，最终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副产物主要是废过滤介质（含滤渣）、废滤液、废丙酮、灌装废液、一般废包装材料、沾染危化品的废包材、废实验耗材、新增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其余为危险废物。

固废暂存：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企业现有危废库，企业现有了3个固废仓库，其中1个液体危废暂存库、1个固体危废暂存库、1个一般固废仓库，2个危废暂存库面积分别约25m²，设置在厂区北侧；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30m²，设置在厂区西侧。

固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介质（含滤渣）、废滤液、废丙酮、灌装废液、沾染危化品的废包材、废实验耗材、新增污水处理污泥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品出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噪声：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七、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入恒丰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恒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外环境。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丙酮废气经水环泵水吸收+水喷淋处理后、培养废气经疏水性PTFE微孔滤膜（0.1 μ m）过滤除菌+水喷淋处理后，在正常工况下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企业现有的危废暂存库，暂存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企业现有一般固废库。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分类堆放，并设置规范的固废暂存场所进行堆放，固废应及时清运。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安全处置，各类固废能做到“零”排放，对周围环

境影响很小。

4、依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的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源头控制,根据分区防渗原则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采取分区防渗,并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及应急响应体系。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经预测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5、企业运行期间,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较小,同时在企业做好三级防控和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6、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消声器等对新增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声环境能够达标排放。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征求拟建地周边公众对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应原点刺液原液技术改造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工程公示,征求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 (1) 公众对本工程是否认可;
- (2) 公众就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3) 公众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采取项目周边村庄公示栏张贴公示的形式。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应原点刺液原液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如需查阅环评报告简本,可拨打企业或环评单位电话索取。

公示时间:2021年6月17日~7月1日(双休日除外),共11个工作日。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1年6月17日~7月1日(双休日除外),共11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1年6月17日